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

部门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公路、水路、民航、铁路专项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公路、水路、省管铁路建设市场及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及省管铁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定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等。

2. 机构情况

内设机构共 21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综合运输处、基建管理处、地方铁路处、公路运营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财务审计处、科技处、人事处、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交通战备处、公路路政处、航道管理处、工程质量管理处、水运管理处、港口管理处、铁路运营监管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机关党委。此外，纳入厅本部编制预算的还有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直属 9 个事业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工会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视察广东、对交通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一体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部、省战略合作协议要求，全面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更好支撑“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

2. 重点工作任务

（1）普通国省道建设：普通国省新改建、路面改造、国省道危桥改造及服务区建设。

（2）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按照税费改革规定，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按照“四不变”的原则，全部用于发展交通事业。

（3）内河航道建设：内河航道工程、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广东智慧航道建设。

（4）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干线公路连接机场、主要港口、重要港口、综合客货运枢纽、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中心城镇等重要节点的公路，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建安费，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配套交通工程等建设。

（5）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保障支出：用于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公路超限不停车电子抓拍系

统)建设、交通运输统计、“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建设及物资购置等其他事业发展专项业务。

(6)公路灾毁修复:主要用于抢通受毁路段,恢复正常交通功能实施的公路修复工程,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建设类目标: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工程、危旧桥改造、地级市国省道通航桥梁桥涵航标维护、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工程、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灾害防治工程、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桥梁防船碰撞整治、优化内河航道通航能力等。

2.养护类目标:支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3.绿色运输安全类目标:完善运输服务安全风险管控,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发展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

4.数字化类目标: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终端采集数据的能力,实现遥测遥控终端全覆盖和船舶流量自动化管理,提高航道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年,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汇总)数据,财政预算安排我厅249,26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9,055.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208.9万元),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7,23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7,2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36,87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6,664.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208.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9,6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62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92.3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年度,结合我厅主要职能、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我厅在履职效能中整体效能(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专项效能方面基本实现预定目标,在管理效率中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均能按照有关财政规定严格实施,总体上我厅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建设类目标:我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服务支撑“百千万工程”建设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2024年作为农村公路建设攻坚年,推进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三年建设攻坚收官,全面落实全国“四好农村路”现场会精神,召开全省现场会部署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

提升行动，以“八大提升行动”为抓手全力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4年超额完成省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全年新建农村公路超5000公里，改造危旧桥梁240座，完成安全防护工程超2500公里。

我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湛江徐闻港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加快琼州海峡和徐闻港高质量建设。努力把琼州海峡黄金水道和客货运输最佳通道这篇大文章做好，编制新时代徐闻港现代化交通运输枢纽规划，成功争取交通运输部支持，将雷州半岛西线高速纳入国家公路网线位规划。会同各方落实好交通运输部及粤、桂、琼三省区联合印发的《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高峰期服务保障能力专项行动方案》，统筹推进海安港作为高峰时段应急备用泊位，顺利完成海安新港8号、9号泊位改造升级，北岸货车预约率大幅提升增至90%以上，琼州海峡港航设施韧性和客滚运输能力不断增强。

我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标本兼治提升交通本质安全能力。2024年5月起深入开展全省公路铁路水路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性整治，建立台账清单，逐一限期处置、对账销号。全面开展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对在役公路通航桥梁存在通航安全风险隐患，均全力推进整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企业及项目开展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均已全部整改闭合。结合我省汛期和路况实际，制定实施《广东省公路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设计指南》等一系列指导性技术文件，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开展公路设计回溯和质量回溯，编制公路边坡、桥梁、隧道结构等监测技术指南，制定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技术状况等提升攻坚方案，推进干线公路结构监测系统建设，标本兼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管理水平。全力抓好交通防汛防雨防台风等工作，特别是有效应对2024年12轮大范围强降水及“摩羯”等强台风影响，全省交通系统全力做好人员救援、应急抢险和交通中断抢通、恢复重建等工作，有力帮助全省各地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

2024年，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完成新建、路面改造及养护专项里程约938公里。全省已建设充电站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达542个，建设充电桩约3833座，充电停车位5805个，全省码头泊位总体岸电设施覆盖率达88.3%。全省航道形成沿海、内河分功能、分层次的发展格局。通过优化航道等级结构，重点提升内河航道通航能力，为大宗货物运输提供了更高效的通道。

3. 养护类目标：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强化“路长制”责任落实，持续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转型，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有序实施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推动“人工+自动化”深度融合。科学开展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推进具备条件的路段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提高路面技术状况。2024年，普通国道优良路率（MQI）达到90%，普通省道优良路率（MQI）达到80%，补助养护普通国省道2.9万公里，养护农村公路18.3万公里。

4. 绿色运输安全类目标：我省交通运输系统进一步完善运输服务安全风险管控，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大力推进跨区域联动和跨部门协作，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客运非法营运整治、危险货物运输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整治“春雷”行动、“夏季攻势行动”、驾培整治、水上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2024年，全省交通执法系统查处案件17.79万宗，有力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18%以内，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控制在1.85%以内，提升交通运输安

全发展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

5. 数字化类目标：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终端采集数据的能力，实现遥测遥控终端全覆盖和船舶流量自动化管理，智能化航道改造内河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率达到90%，（一线）航标遥测遥控应用服务覆盖率达到50%，提高航道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2024年，我省交通运输系统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增强行业创新发展能力，以数字化、智能化为引领，推动智慧航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航道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一是航标遥测系统升级。航标遥测遥控系统覆盖航道里程超3283公里，巡标周期由5天延长至15天，实现智能巡检，航标管理和养护效率显著提升。智慧航道系统通过实时监测航标状态，自动报警响应时间缩短至15分钟内，故障处理效率有效提高；二是船闸运行效率提升。2024年北江船闸过船数量和吞吐量稳步增长，船闸服务船舶达8万多艘次，过闸载货量超9000万吨。通过智能船闸建设，实现了21座船闸闸门开、关，以及62座泄水闸提升门启、闭的远程操控，可实现船闸现场操控无人化，过闸时间从2到3天缩短至8小时，船舶平均等待时间缩短30%，运输物流成本显著降低；三是数字化服务创新。“粤省事”智慧航道专区提供航道通告、桥梁净高查询、船舶过闸申报等多项公共服务，实现了全省4444公里内河等级航道信息、航道通告、200多座桥梁实时净高等助航信息以及报闸过闸的对外公共服务。2024年度，粤省事的“粤交通服务专区”累计业务量达219万次，为船舶安全、便捷航行提供了保障。航道公众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成为船员和航运企业的重要信息来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紧盯目标，加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有效投资。加力推进全省交通有效投资建设，在全省稳投资促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口径，2024年全省公路水路完成投资共约2142.2亿元；2024年完成省重大办下达公路港航重点建设项目1561.94亿元、约占年计划的110%。

二是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全面加快推进公路铁路水路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普通国省道方面，2024年完成新改建、路面改造及养护专项里程约938公里。2024年建成7项215公里，我省首条全额投资建设、自主审批、时速350公里的梅龙高铁开通运营。

三是以省民生实事交通任务为抓手，服务支撑“百千万工程”建设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2024年超额完成省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超5000公里，改造危旧桥梁240座，完成安全防护工程超2500公里，新建和加密服务区超20个，全省服务区充电停车位比上一年新增2805个，总数达5805个，占服务区小客车停车位总数12%。

四是围绕跨江跨海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纵深推进大湾区互联互通。全面加快跨江跨海通道建设，截至2024年底已建成通车的大湾区重要跨江跨海通道8条，其中公路通道6条（珠江黄埔大桥、南沙大桥、虎门大桥、深中通道、港珠澳大桥、黄茅海跨海通道），铁路通道2条（广深港高铁、佛莞城际）；在建跨江跨海通道2条，其中公路通道1条（狮子洋通道），铁路通道1条（深江铁路）；规划跨江跨海通道3条，其中莲花山通道（公路通道）正在推进前期工作，伶仃洋通道（公铁复合通道）正在推进规划方案研究，中南虎城际铁路（铁路通道）正在进行方案论证。稳步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广州、深圳、珠海市成功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示范城市，

全省初步形成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大湾区枢纽集群，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依托机场、铁路和公路枢纽，基本建成联结大湾区，辐射海南自由贸易港、北部湾城市群、海西城市群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五是大力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加快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2024年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统筹推进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等行动，总体完成年度设施设备更新计划。做好保通保畅，坚持重大节假日“一日一研判”，落实重点时段24小时应急值守和监测调度，统筹抓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段保安全保畅通优服务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通行政策，落实差异化收费等减税降费政策，

六是强化规划引领，扎实推动“十四五”期目标任务落实。《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各项主要指标总体进展顺利。其中，全省公路水路投资目标为合计8000亿元，截至2024年底“十四五”期全省已累计完成投资8588亿元（2021-2024年分别完成1971.4亿元、2163.8亿元、2310.8亿元、2142.2亿元），提前完成“十四五”投资目标，2025年计划公路水路投资超2100亿元；全省公路通车里程目标为22.4万公里（2024年底已提前完成）；三级以上内河航道里程目标为1479公里（2024年底达1618.5公里、已提前完成）；县城60分钟上高铁或机场比例目标为74%（2023年达84%、已提前完成）；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年平均增长率目标为20%、建制村快递通达率目标为100%等指标也已提前完成。同时，普通公路、水运、综合运输服务等“十四五”7个专项规划总体执行成效良好。

2. 专项效能情况。

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完成国省道新改建里程430公里，完成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数量67座。推进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使省内出行交通成本降低，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全省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92.24%，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90.33%，不断完善普通国省干线网络体系，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27公里，项目施工质量合格率100%，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有效带动粤东西北地区旅游、资源、产业园区发展，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省已完成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竣工验收并实施尾工工程建设；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开展航道工程、桥梁工程建设；开展航道“十四五”建设项目前期研究，继续推进锦江等项目工可及相关专题编审工作；合理有序开展列入相关规划的内河航道项目建设方案研究，为十四五时期全省航道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开展航道、船闸和桥梁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展主体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等。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白石窑枢纽船闸平面尺度调整项目已于2023年全部完工并完成交工验收。

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支持全省20个地市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及时做好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等养护工作，以日常精细化养护为重点，推动普通公路路面预防养护和功能性修复。截至2024年底，全省普通国道PQI优良路

率 96.43%、普通省道 PQI 优良路率 83.97%、农村公路优良中率 90.86%，普通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有效延长地方公路寿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提升沿线居民经济生活水平。

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交通运输统计，按时保质地完成了交通运输行业统计报表任务，按期完成交通运输行业统计报表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主要完成绩效目标包括：开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广东）运行中心运营保障项目；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相关咨询、研究、分析、事务工作，为开展运输服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综合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建设，2024 年度完成 20 个（75 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建设点位的建设，路段超限率均下降。“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运营服务，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系统使用率 100%（>90%）。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项目，2024 年，我厅顺利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场地管理使用权移交，从建设期衔接进入试运营阶段；完成新建 35 个普通国道公路交通情况连续式观测站点、246 个交通情况连续式观测站点运行维护；分步购置、逐步完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和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公路交通运行秩序。

前期研究工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厅完成 3 个高速公路项目、10 个普通国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相关技术咨询和方案研究成果出具报告或通过验收。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全覆盖技术状况检测和每个地市 1 座桥梁或隧道的养护抽检工作，省管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工程事中和事后检查项目数量分别达到 157 项、75 项，技术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提升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规划计划及养护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切实提高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管养运水平。

公路灾毁修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省已基本完成灾毁路段抢通修复工作，其中补助灾毁路段抢通率 95.56%，修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设计功能恢复率 100%。

“四好农村路”建设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省基本完成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等农村公路建设年度任务，资金使用合规、基本按期完成投资，对经济发展起到明显促进作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公路安全水平，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改善通行服务水平和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我厅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厅 2024 年各项经济业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情况。

我厅 2024 年度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公开网址（专栏）如下：
http://td.gd.gov.cn/zwgk_n/zfxgk/channel5/。

4. 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厅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绩效自评工作均执行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联合省财政修订了《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印发执行。

(2) 绩效结果应用。我厅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5.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厅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相关标准执行。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所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3) 资产盘点情况。

我厅每年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完成资产实物盘点登记，并对实物盘点数据与资产账进行分析比对，核实我厅配置设备情况，确保账实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厅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量共有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各级单位所属国有资产均纳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监管，实现了对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动态管理。

6. 运行成本情况。

按近几年我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看，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